

200余万人参与、3000多层级、31万余个比特币——揭秘一起特大数字货币网络传销案

200余万人参与、3000多层级、31万余个比特币、917万余个以太坊币等其他数字货币……由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破获的“Plus Token”网络传销案已进入审理阶段。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这是我国公安机关侦破的首起利用区块链技术、以数字货币为交易媒介的特大跨国网络传销犯罪案。

数字货币传销究竟有何不同？传销团伙何以能在一年多时间汇聚起相当于500多亿元的数字货币？犯罪嫌疑人能通过区块链技术逃避法律制裁吗？“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深入调查。

惊人！数字货币网络传销案值超500亿元人民币

7月3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盐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梅继军介绍，2019年初，盐城市公安局发现“Plus Token”平台涉嫌从事互联网传销犯罪，随即成立专案组进行侦查。2019年6月，在公安部协调组织下，专案组民警分赴多个国家和地区，配合当地警方成功将藏匿在境外的2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同时在境内也抓获1名主要犯罪嫌疑人。

2020年3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发起集群战役，又将涉嫌传销犯罪的82名骨干成员全部抓获。

警方调查表明，从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Plus Token”平台在存续期间共发展会员200余万人。除了境内会员以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境外会员，层级关系最高达3000余层。在一年多时间里，这个平台收取的会员比特币达31万余个，另外还有以太坊币等数字货币917万余个。按案发时市场行情计算，这些数字货币折合人民币总值500

多亿元。

“Plus Token”平台有“币圈第一大资金盘”之称，主犯被抓之时，比特币价格一度狂跌30%。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这是我国公安机关侦破的首起利用区块链技术、以数字货币为交易媒介的特大跨国网络传销犯罪案，也是“猎狐2019”专项行动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数字货币传销！一样的犯罪手法不一样的交易媒介

犯罪嫌疑人陈某、丁某、彭某是“Plus Token”平台的搭建者。2018年初，3人策划搭建“Plus Token”平台，2018年5月1日平台App正式上线。

“Plus Token，一个集科技与梦想的钱包。”以往传销犯罪大都会制造一个“高大上”的概念来掩饰其骗局，此案也是如此。

在宣传推广视频中，犯罪嫌疑人将在国内制作的传销平台说成是国外某知名品牌技术核心团队开发的数字货币钱包和交易平台，可实现数字货币智能增值服务。

不过，要获得平台加入资格，必须要有上线推荐。要获得平台的“智能搬砖收益”，又称“静态收益”，必须交纳“门槛费”——至少相当于500美元的数字货币，并开启“智能狗”，也称“智能套利搬砖机器人”，每月收益为本金的6%至18%。

警方介绍，如果说“智能搬砖收益”还有所掩饰，那么“链接收益”又称“动态收益”，则是赤裸裸的传销。

“Plus Token”平台设置的“链接收益”分为“直接链接收益”和“间接链接收益”两种。“直接链接收益”即第一层级下线每个账户“智能搬砖收益”的100%；“间接链接收益”是第二层级至

第十层级下线每个账户“智能搬砖收益”的10%。

为鼓励会员发展更多层级的下线，“Plus Token”平台还推出“高管佣金”奖励模式。这些“高管”按照发展会员的层级和规模，由低到高依次被称为“大户”“大咖”“大神”“创世”，其中“大户”“大咖”“大神”依次可叠加获得所有发展下线“智能搬砖收益”5%、10%、15%的佣金；“创世”则是在“大神”待遇的基础上，再享受平台盈利分红、月度奖、年度奖，分红不低于150万美元。

“Plus Token”平台收取的是比特币、以太坊币等主流数字货币，但所有收益、佣金却都是以“Plus币”支付给会员。“Plus币”是陈某等犯罪嫌疑人自创的“虚拟货币”，实际没有任何价值，其发行数量、价格、涨跌都由陈某掌控。会员赚取的“Plus币”可以卖给下线，也可以通过平台兑换变现为主流数字货币，但是兑现需要后台人工审核。

“虽交易媒介不同，但其庞氏骗局的本质没有变。”盐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杨磊介绍，“Plus Token”平台静态、动态奖金制度的设置与过往的传销平台类似，只是加入了区块链、数字货币“搬砖”的概念，没有任何实际经营活动，都是依靠包装，不断发展下线维系平台运转。

哪里跑！区块链“护体”也隐匿不了犯罪事实

“Plus Token”平台不接受现金交易，要成为会员必须先购买比特币、以太坊币等数字货币，再以数字货币入会。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为首的3名主要犯罪嫌疑人中，陈某、彭某此前参与过传销活动，对传销的运作模式较为熟悉，丁某则对区块链技术较为了解。3

个人一起搭建“Plus Token”平台就是想利用区块链技术匿名性、去中心化的特点组织传销，牟取暴利，并逃避银行监管和公安机关打击。

更为狡猾的是，犯罪嫌疑人花钱雇佣了两名外籍人员作为“傀儡”，将其包装为平台“创始人”，出席日常各项活动。为首的3名犯罪嫌疑人则隐匿于团伙之中，在幕后遥控指挥。

在这一传销团伙内部，技术组、市场推广组、客服组都相对独立，分散在国内多个地区。2019年初，陈某等3人又将3个组的人员逐步转移到境外不同国家，令警方的查处、打击更加困难。

“利用区块链技术试图躲避监管和打击，是近年来新型涉网经济犯罪一个突出特点。”梅继军说。

据介绍，数字货币与人民币等法定货币流转方式不同，不存在交易账号和交易流水等。案件侦办之初，办案人员确实遇到了不少难题，比如参与人员是谁？涉案资金流向何处？另外，对一些新潮概念如热钱包、冷钱包等也缺乏了解。

不过，通过创新实践，充分利用经侦信息化建设成果，警方最终彻底查明了该传销团伙组织架构、人员层级和资金流转等情况，并将这个犯罪团伙一网打尽。在此案基础上，盐城公安机关还开发建立了数字货币犯罪打击平台。梅继军说：“新型涉网经济犯罪手段虽更加隐蔽，但终究无法隐匿犯罪事实。”

在此案中，公安机关虽查获部分数字货币，但大部分数字货币还是被传销团伙用于支付“拉人头”奖励和日常开销与个人挥霍。警方特别提醒，在传销犯罪活动中，除组织者和少数等级较高的骨干成员外，绝大多数人最终都是血本无归，投资者一定要提高警惕，以免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新华社

“纸面服刑”15年案件背后

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却仅在“纸面服刑”，并未入狱。此后又得以入党、当选嘎查达（注：嘎查达即村主任），甚至当选旗人大代表。此案件近来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目前，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牵头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已抵达呼伦贝尔市重新全面核查、调查该案，但这起案件背后，一系列疑团仍有待解开……

“纸面服刑”15年竟还拿到了“刑满释放证明书”

一份原呼伦贝尔盟中级人民法院（注：现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1993年6月9日的刑事判决书显示，1992年5月12日20时许，因发生口角，未满18周岁的巴图孟和捅了未满19周岁的白永春3刀。巴图孟和将其送医后，前往派出所自首。白永春因心脏破裂导致的大出血而死亡。

法院判决被告人巴图孟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判决生效后，按正常程序，罪犯巴图孟和应从被羁押的陈巴尔虎旗公安局看守所，投送到监狱服刑。

然而，巴图孟和实际上并未被投监服刑。“巴图孟和连一天牢也没坐过！”被害人白永春的母亲韩杰气愤地说。

记者多方采访核实了解到，法院判决后，巴图孟和以“全身水肿、尿血”为由前往医院检查。就医后，他的母亲、姑父为其办理了保外就医手续，并成为担保人。据多名当事人回忆，这份手续上，有数名当地时任政法机关主要负责人的签字。

就这样，巴图孟和从陈巴尔虎旗公安局看守所“重获自由”。此后，巴图孟和也未按保外就医规定，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报到并接受管理。

2007年5月13日，也就是当年案发之后15年整，巴图孟和与母亲再次来到陈巴尔虎旗公安局看守所。他们提供了一份当年的判决书，而看守所的一名内勤人员，则为其开具了刑满释放证明书，并加盖公章。

就这样，一天牢也没坐过的巴图孟和在纸面上“服”完了15年的刑期。

“出现这种案件，确实让人震惊”

2007年“刑满释放”的巴图孟和开始活跃起来。先当上了嘎查（村）会计，后又当选嘎查达，接着又入党、当选旗人大代表。

而受害人白永春的母亲韩杰，则持续不断地反映巴图孟和的有关问题。2016年，韩杰长期反映的情况，终于引起陈巴尔虎旗公安局时任领导的注意。

陈巴尔虎旗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卢文锋说，得到这个情况以后，时任公安局局长哈斯巴根、政委石宏杉高度重视，“因为很震惊，在当时的法治环境下能出现这种案件，确实让人震惊。”

“经过初查一看，这事是真的，然后马上就成立了专案组进行调查。后来局党委认为案件应该提格办理，2017年1月4日，当时的局党委开会决定，由政委石宏杉担任组长，来侦破这个案子。”卢文锋说。

2017年4月7日，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向陈巴尔虎旗公安局下达将巴图孟

和收监执行刑罚的检察建议书；4月10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巴图孟和进行收监。

“巴图孟和被收监之后，他所在嘎查的36名群众，第三天就到旗公安局举报。”卢文锋说，“他们联名举巴图孟和任嘎查达时，贪污侵占集体财产。”

后经调查，巴图孟和任嘎查达期间，骗取草原生态奖补资金24.5万余元，并指使他人虚列奖补资金发放表，侵吞嘎查集体草场草原生态奖补资金28.2万余元。

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2018年6月14日的一份刑事判决书显示，被告人巴图孟和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由于此前巴图孟和所犯故意杀人罪并未服刑，法院决定对巴图孟和所犯故意杀人罪、贪污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至2032年4月10日），并处罚金2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2年。

正义虽然来临 真相仍待揭穿

巴图孟和终于为自己的犯罪行为付出了代价。然而，对于失去儿子的母亲韩杰而言，事情远未画上句号。

“快30年了，我啥都没干，就是一直为小儿子讨公道。”韩杰说，现在罪犯服刑了，但当年到底是谁把他释放了？到底谁来为此承担责任？“希望有关部门能查清楚这些问题，这也是我作为一名母亲最后的期盼。”

陈巴尔虎旗公安局政委石宏杉表示，在公安机关看守所留所服刑的，刑期是一年以下的，要确实有重大疾病，不采

取保外就医的形式就有可能出现死亡的，才可以办理保外就医。

巴图孟和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1993年8月28日，原呼伦贝尔盟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下达了执行通知书，应把他送到监狱执行刑罚，但是陈巴尔虎旗公安局却于1993年9月28日，给巴图孟和办理了保外就医。“这是严重违法法律规定的。因为他是15年的重刑犯，旗公安局和看守所无权对他办理保外就医手续。”石宏杉说。

卢文锋坦言，“我们也追责了一部分干警，包括一些干部，但是在整个这起案件中，我个人认为追责不够，有些违法犯罪的人员还没有被绳之以法，这是下一步咱们纪委监委，包括相关部门，要开展工作的一个重点。”

一系列疑问仍有待解答：为何当年的保外就医手续实现了类似“一次开具，终生有效”的效果？为何无人对保外就医的罪犯跟踪管理？为何从未服刑的罪犯能顺利拿到“刑满释放证明书”？这些问题都有待彻查。

目前，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牵头，联合纪委监委、法院、检察、公安、司法、监狱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已抵达呼伦贝尔市开展工作。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该市也已成立工作专班，重新全面核查、调查该案。

上述两级政法部门表示，将坚决查清有关问题，还被害人以公道。调查结束后，将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回应社会关切。 /新华社